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首席執行官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譚文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之變動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減輕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工作量，以及更完善地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譚文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生效。譚文華先生將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譚文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譚鑫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助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鑫先生亦為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遼寧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錦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譚鑫先生被錦州市政府評為2011年度功勳企業家。於出任總經理前，譚鑫先生曾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工作，於過往職位中積累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的兒子。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